▲科技巨頭在過往努力開發產品，至2020年將進一步加快海外金融業務發展，通過自身技術創新搶佔海外市場份額

中國金融科技十大展望

為助力行業更好發展，在2020年開年之際，筆者特提出金融科技十大展望。當中計有「第一城」爭奪、科技巨頭加大海外金融布局力度、「監管沙箱」保障及5G和數字貨幣等，下文將詳細述之。

交銀觀察
何 飛
交通銀行金融研究中心
高級研究員

一、金融科技「第一城」爭奪愈發激烈

第26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數（GFCI）首次引入「金融科技指數」，在排名前七的城市中，中國城市佔據五席，分別是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和香港。其中，北京和上海居全球前兩位。2020年，國內金融科技「第一城」的爭奪將更為激烈，主要有兩方面表現：一方面密集出台金融科技發展規劃。前兩年，北京、杭州均已出台相關規劃，近期，上海也發布了《關於加快推進上海金融科技中心建設的實施方案》，預計其他城市將跟進出台。另一方面進一步搶佔金融科技創新高地。如加大金融科技子公司吸引力度、加快金融科技創新試點落地進程、加強「監管沙箱」試點應用等。

二、基於城市群的金融科技生態圈進一步完善

預計2020年金融科技發展，將由單個技術創新衍變為多種技術集成、由單一機構探索衍變為各類參與者共同推動、由單一模式突破衍變為金融科技生態圈完善。在此過程中，城市群高質量、一體化協同發展，將為金融科技生態圈加速完善提供有力支撐。目前，中國已形成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三大城市群，每個城市群都具備構築金融科技生態圈的重要基礎和獨特優勢：京津冀有北京國家金融管理中心優勢，長三角有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和科技創新中心聯動優勢，粵港澳有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和深圳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優勢。三大城市群有望依託自身優勢，加速金融科技生態圈完善。

三、金融機構信息技術架構調整向縱深推進

預計2020年金融機構將繼續加大金融科技布局，信息技術架構調整步伐進一步加快。實踐中，不同規模體量的金融機構或採取不同路徑：大型金融機構或加快成立金融科技發展領導小組或金融科技發展辦公室，統籌推進集團金融科技子公司設立、信息技術架構優化、重要信息平台搭建等重大決策部署；中型金融機構或成立金融科技項目專題組，圍繞與業務相關的具體項目開展金融科技創新應用；小型及地方性金融機構或加快與外部機構合作，引入科技巨頭提供的雲平台、數據治理等對外服務，推動自身信息技術系統轉型升級。

四、科技巨頭加大海外金融布局力度

隨着內地金融科技監管趨嚴，科技巨頭現有的金融業務將被納入監管體系。受此影響，2020年科技巨頭將進一步加快海外金融業務發展，通過自身技術創新搶佔海外市場份額。其可能路徑主要有以下幾種：一是申請虛擬銀行牌照。如公開報道顯示，螞蟻金服、小米金融已經向新加坡金管局申請數字批發銀行牌照。二是繼續開拓海外移動支付市場。這方面，支付寶通過與海外機構合作，取得了較好的成效。三是通過入股海外金融機構等方式服務當地市場。這一途徑雖能夠更好地融入當地，但也可能遭遇反壟斷審查。

五、「監管沙箱」保障金融科技創新試點穩步開展

2020年是「監管沙箱」試點「元年」。繼北京最先開展「監管沙箱」試點，並正式對外發布六個項目公開徵詢意見之後，預計上海、深圳等地亦將加快跟進。「監管沙箱」將從多方面支持金融科技創新試點：一是通過設立准入門檻把好創新第一道關。目前，只有持牌金融機構方可申請「入箱」，科技公司可通過合作等形式隨持牌金融機構一同開展創新試點。二是通過設立風險底線把好風控關口。所有「入箱」項目都要遵循風險底線原則。三是通過設置符合各項目自身特徵的退出機制實現箱內箱外平穩過渡。

六、監管科技運用進程進一步加快

2020年將成為監管科技運用深化年，金融管理部門有望加快科技布局、進一步提升監管科技運用能力。一是依託新設立的科技監管局統籌開展監管科技運用部署。這方面，證監會作了較為系統的部署，不僅在2018年就發布了《監管科技總體建設方案》，而且在2019年底率先成立科技監管局，深化監管科技改革成果。二是加快建設監管大數據平台。銀保監會有望通過平台建設，進一步提升監管能力和水平，助力防範處置網絡借貸、影子銀行、高風險金融機構等突出風險。三是制定金融科技監管規則，為監管科技運用提供操作指引。

七、銀行金融科技子公司率先納入金融監管體系

前不久，銀保監會發布《關於推動銀行業和保險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其中明確提出，研究制定金融科技公司監管制度。這是官方文件中首次對金融科技子公司提出監管要求，這也意味着相比於科技企業的金融科技子公司，銀行系金融科技子公司將被率先納入金融管理部門的監管範疇。具體監管模式可能有兩種：一種是採用牌照管理，即通過發放金融科技牌照，並明確規定牌照經營範圍約束金融科技子公司展業行為。另一種是通過備案管理，即通過設定詳細的備案管理流程，指導金融科技子公司合規經營。兩種模式各有優劣，採取哪一種將視市場情況而定。

八、5G和數字貨幣助力金融科技模式創新

2020年是5G技術深化應用年和數字貨幣研發關鍵年。5G將成為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區塊鏈、移動互聯、物聯網等前沿技術深度賦能銀行業的重要驅動力。5G有望通過銀行網點、移動APP等多個渠道重構銀行生態，推動金融科技邁入新的發展階段。如果說5G是從技術視角推動金融模式創新，那麼數字貨幣就是從金融視角重塑金融發展基礎。2020年中國的法定數字貨幣研發或進入最後攻堅期，在此過程中，場景布局成為數字貨幣大規模應用的基礎。如進展順利，不排除2020年中國在全球率先發行法定數字貨幣的可能。

九、金融科技複合型人才需求加大

2020年科技巨頭與金融機構爭搶金融科技人才的局面將愈演愈烈，不排除雙方通過「競價」招攬人才。相比於科技巨頭，金融機構的吸引力在於，能夠為金融科技人才提供成體系的金融實踐氛圍，有利於金融科技人才更好融入金融體系，為長遠職業發展規劃奠定堅實基礎。相比於金融機構，科技巨頭則能夠為金融科技人才提供更加優越的薪資待遇，在前沿技術研發上具備顯著優勢，有利於金融科技人才成長為行業專家。

十、金融科技研發得到進一步重視

2020年提升金融科技研發能力將成為金融機構新的發力點。一方面，金融機構有望加快成立金融科技研發部，整合研究部門、科技部門、業務部門研究力量，聚焦科技前沿提升科技賦能水平。另一方面，實力較強的機構將加大金融科技研發投入，採取設立金融科技研發基金等形式，促進科技研發成果加速轉化。此外，部分機構還將通過合作等方式，與高校、研究所等共建金融科技實驗室，借助外腦提升研發水平。

（註：本文僅代表個人看法，不代表所在單位意見。）

如何按照市場原則去擴大進口？

廟堂江湖
沈 凌
德國波恩大學經濟學博士

為了這個標題，筆者想了一個晚上，確保把自己搞暈了以後，終於在凌晨時分暈暈乎乎睡着了。這真的不是我笨，相信所有的讀者都會被這個史無前例的中美貿易協議搞暈了。

首先，美方要求中國政府更多地運用市場經濟原則去調控經濟，這是筆者一貫以來的期待，也是中國政府在政府工作報告裏面承諾的。無論是對技術轉讓的制度性規範，還是對知識產權的保護，以及在金融領域的開放，無一不是體現該原則。而在中美貿易協定第六章「擴大進口」中，美方又要求在具備市場競爭力的原則下進口美國商品。所以，作為經濟學者，筆者的理解，中美雙方都沒有預期中國政府重新啟動計劃經濟的統購統銷制度，在美國農村建立廣泛的供銷社系統，直接把大豆玉米什麼的從美國農戶手裏運到中國政府的儲備糧倉庫。

其次，貿易協議又要求中國政府承諾一個擴大進口的數額。這個數額是在2017年基礎上，兩年內擴大進口美國商品2000億美元。而2017年中國對美貿易額是5836億美元，進口額是1540億美元。如果按照兩年3080億美元計算的話，這個增速是大約三分之二。那麼中國政府能夠用什麼樣的手段去激勵微觀經濟主體進口這樣大量的美國商品呢？提供進口補貼，還是稅收優惠？無論哪一種都會被視為非市場經濟手段。當然，如果美國商品的確出現市場競爭力優勢，那麼這樣的貿易擴展是不難實現的，因為畢竟中國現在的整體進口總額在兩萬億美元左右，每年1000億美元只是其中的5%而已。但如果是美國商品自身優勢導致的進口增加，又何必要求中國政府擴大進口呢？

美方要求自相矛盾

更有意思的地方是：貿易協議中的擴大進口內容，不光規定了總額2000億美元，還分門別類地要求在服務、農產品、能源產品和製造業產品等領域實現具體的增長數字。比如，包含了金融旅遊教育等服務的增長額是兩年380億美元，能源產品則是524億美元。筆者在此假設，未來中國市場進一步開放，進口美國大量服務貿易產品，兩年超過了協議規定的380億美元；而美國的能源產品不給力，中國的進口額沒有超過524億美元。那麼即便貿易總額超過了2000億美元，似乎還是不符合中美貿易協議的內容。

問題是：這不正好是美國一直強調的讓市場經濟原則調整經濟資源配置導致的優勝劣汰嗎？難道應該在市場認為美國服務貿易很有競爭力的時候去抑制其發展嗎？在市場認為美國能源產品沒有競爭力的時候去保護它的生存？

所以，**讓一國政府去承諾擴大進口的具體數額，與要求政府減少行政干預，本身就是互相矛盾的**。政府的確是可以做很多事情去減少交易費用，從而促使貿易的擴大。比如協議要求的開放金融領域的進入壁壘，又如中國政府花大力氣舉辦的進口博覽會，未來還可以去期待的電子商務促進中小商戶直接跨境貿易等等，但是這些制度障礙的消除和促進經濟的新措施的實現都無法用具體的數額去考核。

▲美國奶農一直希望能夠繼續與中國做生意，故此十分期盼中美貿易爭端早日完全解決

放寬壓測更符現況

談樓說按
王美鳳
中原按揭經紀董事總經理

上期提及中原按揭於去年12月委託一家研究機構進行第七輪《公眾對本地樓市、息率及置業意欲意見調查》，探討公眾對樓價走勢的看法、放寬按保樓價上限對公眾置業信心的影響，以及公眾對壓力測試的看法。本文再繼續探討公眾對壓力測試的看法。

被問及「壓力測試」之假定升幅是否應該下調，在388名受訪者當中，撇除拒答／難講的回應後，佔大比數達65%受訪者認為壓力測試假定升幅應下調或取消，其中包括有2%受訪者認為應該取消壓力測試，相對於35%受訪者認為壓力測試應維持不變多出三十個百分點。

▲本港低息環境將持續，壓力測試的假定加息幅度或者顯得不合時宜

上述調查反映較大比數受訪者認為壓力測試現時假定加3厘之升幅應下調，壓力測試自2010年8月推出，2013年將假定升幅加至3厘，以當前按息假設上升3厘後，計算每月供款佔入息比率是否合格，上車人士或首套房按揭以不超於60%為上限；若果是屬於第二套房按揭或非自用物業，壓力測試下之供款佔入息比率上限便降至50%。當時壓力測試推出之主因是要為供款人士作好加息來臨的防守準備，增加借款人應對加息的能力，有利於管理信貸風險。

然而，按息逾十年長期徘徊在低水平，溫和的加息期於去年已告一段落。去年息率回落，市場亦預期今年美息平穩發展，本港低息環境將持續，壓力測試的假定加息幅度已顯得不合時宜，應要作出調減才較合理，以降低借款人在低息期仍需通過壓力測試的上會難度。

再者，自去年10月中政府放寬按保，亦已將按保申請的壓力測試適度放寬。雖然銀行對於這方面的審批準則未達一致，但已提供按保申請人若干彈性，例如是輕微超出壓測下之供款佔入息比率，但符合基本每月供款佔入息上限要求，仍獲銀行批出按保申請。

政府可以考慮將這方面的彈性亦延至採用一般按揭的自住物業用家。